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四九六〇六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本市萬華區〇〇街〇〇、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經訴願人辦理九十一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並經原處分機關准予報備，列管複查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九月五日派員複查仍不符規定，並限於九十一年十月五日前改善後再行申報。惟訴願人逾改善期限仍未再行申報，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四九六〇六〇〇號函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以訴願人及使用人〇〇〇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限於九十二年一月五日前改善並補辦手續。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一月十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三〇三一八七〇〇號函知訴願人及使用人等二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台端於本市萬華區〇〇街〇〇、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已完成九十一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事宜，本局同意撤銷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四九六〇六〇〇號函罰鍰，爾後請務必依法申報，以維建築物公共安全使用，……。」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

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三 月 十三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